

宋

名

戏

世

史

子
國
紙

著

書叢小學國

史 曲 戲 元 宋

著 維 國 王

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贛縣第一版

(83132.2贛手)

國學
小叢書
宋元戲曲史

贛版手工紙

定價國幣壹元肆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王國維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

版權所
翻印必究

宋元戲曲史

目錄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| 一 |
| 第二章 | 宋之滑稽戲 | 一四 |
| 第三章 | 宋之小說雜戲 | 二八 |
| 第四章 | 宋之樂曲 | 三二 |
| 第五章 | 宋宮本雜劇段數 | 四六 |
| 第六章 | 金院本名目 | 五四 |
| 第七章 | 古劇之結構 | 五九 |
| 第八章 | 元雜劇之淵源 | 六三 |
| 第九章 | 元劇之時期 | 七二 |
| 第十章 | 元劇之存亡 | 八〇 |
| 第十一章 | 元劇之結構 | 九四 |

宋元戲曲史

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

歌舞之興，其始於古之巫乎？巫之興也，蓋在上古之世。楚語：「古者民神不雜，民之精爽不攝貳者，而又能齊肅衷正。」（中略）如此：則明神降之。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（中略）及少皞之衰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。」然則巫覡之興，在少皞之前，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。巫之事神，必用歌舞。說文解字（五）：「巫、祝也。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兩髻舞形，與工同意。」故商書言：「恆舞於宮，酣歌於室，時謂巫風。」漢書地理志言：「陳太姬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」陳詩曰：「坎其擊鼓，宛邱之下，無冬無夏，治其鸞羽。」又曰：「東門之枌，宛邱之栩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」此其風也。鄭氏詩譜亦云。是古代之巫，實以歌舞爲職，以樂神人者也。商人好鬼，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。及周公制禮，禮秩百神，而定其祀典。官有常職，禮有常數，樂有常節，古之巫風稍殺。然其餘習猶有存者：方相氏之馘疫也，大蜡之索萬物也，皆是物也。故子貢觀於蜡，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。孔子告以張而不弛，文武不能。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，（東坡志林）非過言也。

楚周禮既廢，巫風大興；楚越之間，其風尤盛。王逸楚辭章句謂：「楚國南部之邑，沅湘之間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樂鼓舞，以樂諸神。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，歌舞之樂，其詞鄙俚，因爲作九歌之曲。」古之所謂巫，楚人謂之曰靈。東皇太一曰：「靈偃蹇兮姱服，芳菲菲兮滿堂。」雲中君曰：「靈連騰兮既留，爛昭昭兮未央。」此二者，王逸皆訓爲巫，而他靈字則訓爲神。案說文（一）：「靈、巫也。」故雖言巫而不言靈，觀於屈巫之字子靈，則楚人謂巫爲靈，不自戰國始矣。

古之祭也必有尸。宗廟尸之，以子弟爲之。至天地百神之祀，用尸與否，雖不可考；然晉語載「晉祀夏郊，以董伯爲尸」，則非宗廟之祀，固亦用之。楚辭之靈，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。其詞謂巫曰靈，謂神亦曰靈；蓋羣巫之中，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動作者，而視爲神之所憑依；故謂之曰靈，或謂之靈保。東君曰：「思靈保兮賢姱。」王逸章句，謂靈爲神，訓保爲安。余疑楚辭之靈保，與詩之神保，皆尸之異名。詩楚茨云：「神保是饗。」又云：「神保是格。」又云：「鼓鐘送尸，神保聿歸。」毛傳云：「保，安也。」鄭箋亦云：「神安而饗其祭祀。」又云：「神安歸者歸於天也。」然如毛鄭之說，則謂神安是饗，神安是格，神安聿歸者，於辭爲不文，楚茨一詩，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尸之事，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，則所謂神保，殆讀尸也。其曰「鼓鐘送尸，神保聿歸」，蓋參互言之，以避複耳。知詩之神保爲尸，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。至於浴蘭沐芳，華衣若英，衣服之麗也；緩節安歌，竽瑟浩倡，歌舞之盛也；乘風載雲之詞，生別新知之語，荒淫之意也。是則靈之爲職，或偃蹇以象神，或婆娑以

樂神，蓋後世戲劇之萌芽，已有存焉者矣。

巫覡之興，雖在上皇之世，然俳優則遠在其後。列女傳云：「夏桀既棄禮義，我倡優侏儒

狎徒，爲奇偉之戲。」此漢人所紀，或不足信。其可信者，則晉之優施，楚之優孟。皆在春秋

之世。案說文（八）：「優，僇也。」一曰倡也，又曰倡樂也。「古代之優，本以樂爲職，故優

施假歌舞以說里克。史記稱優孟，亦云楚之樂人。又優之爲言戲也，左傳：「宋華弱與樂書少

相狎，長相優。」杜注：「優，調戲也。」故優人之言，無不以調戲爲主。優施烏烏之歌，優

孟愛馬之對，皆以微詞託意，甚有諷而爲虐者。穀梁傳：「頰谷之會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

幕下。」孔子曰：「笑君者罪當死，使司馬行法焉。」厥後秦之優旃，漢之幸倡郭舍人。其言

無不以調戲爲事。要之，巫與優之別：巫以樂神，而優以樂人；巫以歌舞爲主，而優以調諷爲

主，巫以女爲之，而優以男爲之。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，而楚王欲以爲相；優施之舞，而

孔子謂其笑君；則於言語之外，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，與後世之優大類復相類。後世戲劇，當

自巫優二者出；而此二者，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。

附考：古之優人，其始皆以侏儒爲之，樂記稱優侏儒。頰谷之會，孔子所誅者，穀梁傳謂之

優，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，均謂之侏儒。史記李斯列傳：「侏儒倡優之好不列於前，」

滑稽列傳：「優旃者，秦倡侏儒也。」故其自言曰：「我雖短也，幸休居。」此實以侏儒爲

優之一確證也。晉語：「侏儒扶盧。」韋昭注：「扶綠也，盧矛戟之秘，綠之以爲戲。」此

卽漢尋樁之戲所由起。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，且兼以競技爲事矣。

漢之俳優，亦用以樂人，而非以樂神。鹽鐵論散不足篇雖云：「富者祈名祿，望山川，椎牛擊鼓，戲倡舞像；然漢書禮樂志載：郊祭樂人員，初無優人，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，有常從倡三十人，常從象人（孟康曰：「象人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。」）韋昭曰：「著假面者也。」）四人，詔隨常從倡十六人，秦倡員二十九人，秦倡象人員三人，詔隨秦倡一人，此外尚有黃門倡。此種倡人，以郭舍人例之，亦當以歌舞調諠爲事；以倡而兼象人，則又兼以競技爲事。蓋自漢初已有之，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。至武帝元封三年，而角觝戲始興。史記大宛傳：「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；是時上方巡狩海上，乃悉從外國客，大觝抵，出奇戲諸怪物，及加其眩者之工，而觝抵奇戲歲增變甚盛，益興，自此始。」按角抵者，應劭曰：「角者、角技也，抵者、相抵觸也。」文穎曰：「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兩相當，角力角技，較射御，故名角抵，蓋雜技樂也。」是角抵以角技爲義，故所包頗廣，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。角抵之地，漢時在平樂觀。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，殆兼諸技而有之。「烏獲扛鼎，都盧尋撞，衝狹燕濯，胸突銛鋒，跳丸劍之揮霍，走索上而相逢。」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。「巨獸之爲曼延，舍利之化仙車，吞刀吐火，雲霧杳冥，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。總會仙倡，戲豹舞熊，白虎鼓瑟，蒼龍吹篴，」則假面之戲也。「女媧坐而長歌，聲清暢而委蛇，洪厓立而指揮，被毛羽之襪襪，度曲未終，雲起雪飛，」則歌舞之人，又作古人之形象矣。「東海黃公，赤刀粵祝，鷲厭白虎，卒不能救，」則且敷衍故事矣。至李尤平樂觀賦（藝文類聚六十三）亦云：「有仙鶴雀，其形蚴虬，騎驢馳射，狐兔驚走，侏儒巨人，戲諠爲偶，」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。及元帝初元

五年，始罷角抵。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尚多，故張衡、李尤在後漢時，猶得取而賦之也。

至魏明帝時，復修漢平樂觀事。魏略：（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）「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，水轉百戲；藏首，建巨獸，魚龍曼延，弄馬倒騎，備如漢西京之制。」故魏時優人，乃復著聞。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：「司馬文王鎮許昌，徵還饒姜維，至京師，帝於平樂觀，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，與左右小臣謀，因文王辭，殺之，勸其衆以退大將軍，已誓詔於前。文王入，帝方食粟，優人雲午等唱曰：「青頭雞，青頭雞，」青頭雞者，鴨也。（謂押詔書）帝懼不敢發。」又魏書（裴注引）載：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：「使小優郭懷袁信，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，嬉褻過度，道路行人掩目。」太后廢帝令亦云：「日延倡優，恣其醜諠，」則此時倡優，亦以歌舞戲謔爲事；其作遼東妖婦，或演故事，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。

晉時優戲，殊無可考。惟趙書（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）云：「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，斷官絹數萬匹，下獄，以八議宥之。後每大會，使俳優者介幘，黃絹單衣。優問：「汝何官在我獄中？」曰：「我本爲館陶令，斗數單衣。」曰：「正坐取是，入汝獄中，」以爲笑。」唐段安節樂府雜錄，亦載此事云：「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，」然後漢之世，尚無參軍之官，則趙書之說殆是。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，又專以調諷爲主。然唐宋以後，脚色中有名之參軍，實出於此。自此以後以迄兩朝，亦有俗樂。梁時設樂，有曲有舞有技；然六朝之季，風俗雖盛，而俳優罕聞，蓋視魏晉之優，始未有以大異也。

由是觀之，則古之俳優，但以歌舞及戲謔爲事。自漢以後，則間演故事，而合歌舞以演一

事者，實始於北齊；顧其事至簡，與其謂之戲，不若謂之舞之爲當也。然後世戲劇之源，實自此始。舊唐書音樂志云：「代而出於北齊。北齊蘭陵王長恭，才武而面美，常著假面以對敵，嘗擊周師金墉城下，勇冠三軍，齊人壯之。爲此舞以效其指揮擊刺之容，謂之蘭陵王入陣曲。」樂府雜錄與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略同。又教坊記云：「踏搖娘，北齊有人姓蘇，鬚鼻，實不仕而自號爲郎中。嗜飲酗酒，每醉輒毆其妻，妻銜悲訴於鄰里。時人弄之，丈夫著婦人衣，徐步入場行歌，每一疊，旁人齊聲和之云：「踏搖和來，踏搖娘苦何來。」以其且步且歌，故謂之踏搖，以其稱冤，故言苦。及其夫至，則作毆鬥之狀，以爲笑樂。」此事舊唐書音樂志及樂府雜錄亦紀之。但一以蘇爲隋末河內人，一以爲後周士人。齊、周、隋相距，歷年無幾，而教坊記所紀獨詳，以爲齊人，或當不謬。此二者皆有歌有舞，以演一事；而前此雖有歌舞，未用之以演故事；雖演故事，未嘗合以歌舞，不可謂非優戲之創例也。蓋魏、齊、周三朝，皆以外族入主中國，其與西域諸國，交通頻繁，龜茲、天竺、康國、安國等樂，皆於此時入中國；而龜茲樂則自隋唐以來，相承用之，以迄於今。此時外國戲劇，當與之俱入中國，如舊唐書音樂志所載撥頭一戲，其最著之例也。案蘭陵王踏搖娘二舞，舊志列之歌舞戲中，其間尙有撥頭一戲。志云：「撥頭者，出西域胡人，爲猛獸所噬，其子求獸殺之，爲此舞以象之也，樂府雜錄謂之鉢頭，此語之爲外國語之譯音，固不待言；且於國名、地名、人名三者中，必居其一焉。其入中國，不審在何時。」按北史西域傳有拔豆國，去代五萬一千里，（按五萬一千里，必有誤字，北史西域諸國，雖大秦之遠，亦僅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，拔豆上之南天竺國，去代三萬一千五

百里，疊伏羅國去代三萬一千里，此五萬一千里，疑亦三萬一千里之誤也。）隋唐二志，卽無此國，蓋於後魏之初，一通中國，後或亡或隔絕，已不可知。如使撥頭與拔豆爲同音異譯，而此戲出於拔豆國，或由龜茲等國而入中國，則其時自不應在隋唐以後，或北齊時已有此戲；而蘭陵王踏搖娘等戲，皆模倣而爲之者歟。

此種歌舞戲，當時尙未盛行，實不過爲百戲之一種。蓋漢魏以來之角抵奇戲，尙行於南北朝，而北朝尤盛。魏書樂志言：「太宗增修百戲，撰合大曲。」隋書音樂志亦云：「齊武平中，有魚龍爛漫，俳優侏儒，（中略）奇怪異端，百有餘物，名爲百戲。周明帝武成間，朔旦會羣臣，亦用百戲。及宣帝時，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。至隋煬帝大業二年，突厥染干來朝，煬帝欲誇之，總追四方散樂，大集東都。自是每歲正月，萬國來朝，留至十五日，於端門外建園門內，綿亘八里，列爲戲場。百官起棚夾路，從昏至旦，以縱觀，至晦而罷。伎人皆衣錦繡繪綵，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，鳴環珮，飾以花氈者，殆三萬人。故柳或上書謂：「鳴鼓聒天，燎炬照地，人戴獸面，男爲女服，倡優雜技，詭狀異形。」（隋書柳或傳）薛道衡和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詩（初學記卷十五）所詠亦略同。雖侈靡跨於漢代，然視張衡之賦西京，李尤之賦平樂觀，其言固未有太異也。

至唐而所謂歌舞戲者，始多概見。有本於前代者，有出新撰者，今備舉之。

一、代面 大面
舊唐書音樂志一則。（見前）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：「有代面，始自北齊神武弟，有膽勇，善戰鬥，以其顏貌無威，每入陣，卽著面具，後乃百戰百勝，戲者衣紫腰金執鞭也。」

教坊記：「大面出北齊蘭陵王長恭，性膽勇而貌婦人，自嫌不足以威敵，乃刻爲假面，臨陣著之，因爲此戲，亦入歌曲。」

二、撥頭 鉢頭

舊唐書音樂志一則。（見前）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：「鉢頭：昔有人父爲虎所傷，遂上山尋其父屍，山有八折，故曲八疊；戲者被髮素衣，面作啼，蓋遭喪之狀也。」

三、踏搖娘 蘇中郎 蘇郎中

舊唐書音樂志：「踏搖娘生於隋末河內。河內有人，貌惡而嗜酒，常自號郎中；醉歸，必毆其妻，其妻美色善歌，爲怨苦之辭。河朔演其聲而鼓之弦管，因寫其夫之容，妻悲訴，每搖頓其身，故號踏搖娘。近代優人改其制度，非舊旨也。」

樂府雜錄鼓架部條：「蘇中郎，後周士人蘇葩，嗜酒落魄，自號中郎；每有歌場，輒入獨舞。今爲戲者，著緋帶帽面正赤，蓋狀其醉也。郎有踏搖娘。」

教坊記一則。（見前）

四、參軍戲

樂府雜錄俳部條：「開元中，黃幡綰張野狐弄參軍，始自漢館陶令石耽。耽有賊犯，和帝

惜其才，免罪；每宴樂，卽令衣白夾衫，令俳優弄辱之，經年乃放，後爲參軍，誤也。開元中，有李仙鶴善此戲，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，以食其祿；是以陸鴻漸撰詞，言韶州參軍，蓋由此也。」

趙璘因話錄：（卷一）「肅宗宴於宮中，女僮有弄假官戲，其綠衣秉簡者，謂之參軍椿。」范攄雲溪友議：（卷九）「元稹廉問浙東，有俳優周季崇，及妻劉採春，自淮甸而來，善弄陸參軍歌，歌聲徹雲。」

（附）五代史吳世家：「徐氏之專政也，楊隆演幼懦，不能自持；而知訓尤凌侮之。嘗飲酒樓上，命優人高貴卿侍酒，知訓爲參軍，隆演鵝衣鬢髻爲蒼鶻。」

（附）姚寬西溪叢語（下）引吳史：「徐知訓怙威驕淫，調謔王，無敬長之心。嘗登樓狎戲，荷衣木簡，自稱參軍，令王鬢髻鵝衣，爲蒼頭以從。」

五、樊噲排君難戲。樊噲排闥劇。

唐會要：（卷三十三）「光化四年正月，宴於保甯殿，上製曲，名曰讚成功。時鹽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殺劉季述反正，帝乃制曲以褒之。仍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焉。」宋敏求長安志：（卷八）「昭宗宴李繼昭等將於保甯殿，親制讚成功曲以褒之，仍命伶官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之。」

陳陽樂書：（卷一百八十六）「昭宗光化中，孫德昭之徒亦劉季述，始作樊噲排闥劇。」此五劇中；其出於後趙者一，（參軍）出於北齊或周隋者二，（大面、踏搖娘）出於西域

者一，（撥頭）惟樊噲排君難戲，乃唐代所自製；且其布置甚簡，而動作有節，固與破陣樂慶善樂諸舞，相去不遠；其所異者，在演故事一事耳。顧唐代歌舞戲之發達，雖止於此，而滑稽戲則殊進步。此種戲劇，優人恆隨時地而自由爲之；雖不必有故事，而恆託爲故事之形；惟不容合以歌舞，故與前者稍異耳。其見於載籍者，茲復彙舉之，其可資比較之助者，頗不少也。

資治通鑑：（卷二百十二）「侍中宋璟，疾負罪而妄訴不已者，悉付御史臺治之，謂中丞李謹度曰：『服不更訴者出之，尙訴未已者且繫。』由是人多怨者。會天旱，優人作魃狀，戲於上前，問魃何爲出。對曰：『奉相公處分。』又問何故？對曰：『負罪者三百餘人，相公悉以繫獄抑之，故魃不得不出。』上心以爲然。」

舊唐書文宗紀：「太和六年二月己丑寒食節，上宴羣臣於麟德殿；是日，雜戲人弄孔子。帝曰：『孔子古今之師，安得侮黷。』亟命驅出。」

高彦休唐闕史：（卷下）咸通中，優人李可及者，滑稽諧戲，獨出輩流；雖不能託諷匡正，然智巧敏捷，亦不可多得。嘗因延慶節緇黃講論畢，次及倡優爲戲，可及乃儒服險巾，褒衣博帶，攝齊以升講座，自稱三教論衡。其隅坐者問曰：「旣言博通三教，釋迦如來是何人？」對曰：「是婦人。」問者驚曰：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金剛經云：敷座而坐。或非婦人。何煩夫坐，然後兒坐也。」上爲之啓齒。又問曰：「太上老君何人也？」對曰：「亦婦人也。」問者益所不喻。乃曰：「道德經云：吾有大患，是吾有身；及吾無身，吾復何患？倘非婦人，何患乎有娠乎？」上大悅。又問文宣王何人也？對曰：「婦人也。」問者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

對曰：「一論語云：沽之哉！沽之哉！吾待賈者也。向非婦人，待嫁奚爲？」上意極歡，寵錫其厚。翌日，授環衛之員外職。」

唐無名氏玉泉子真錄：（說郛卷四十六）「崔公鉉之在淮南，嘗俾樂工集其家，教以諸戲。一日其樂工告以成就，且請試焉。鉉命閱於堂下，與妻李坐之。僮以李氏妒忌，即以數億衣婦人衣，曰妻曰妾，列於傍側。一僮則執簡束帶，旋時唯諾其間。張樂命酒，不能無屬意者，李氏未之悟也。久之，戲愈甚，悉類李氏平昔所嘗爲；李氏雖少悟，以其戲偶合，私謂不敢，而然且觀之。僮志在發悟，愈益戲之。李果怒罵之曰：「奴敢無禮，吾何嘗如此。」僮指之，且出，曰：「咄咄！赤眼而作白眼，諱乎？」鉉大笑，幾至絕倒。」

孫光憲北夢瑣言：（卷六）光化中，朱朴自毛詩博士登庸，恃其口辨，可以立致太平。由藩邸引導，聞於昭宗，遂有此拜。對敷之日，面陳時事數條，每言臣爲陛下致之。泊操大柄，無以施展，自是恩澤日衰，中外騰沸。丙寅日，俳優穆刀陵作念經行者，至御前曰：「若是朱相，卽是非相。」翌日出官。」

附五代

北夢瑣言：（卷十四）「劉仁恭之軍，爲汴帥敗於內黃。爾後汴帥攻燕，亦敗於唐河。他日命使聘汴，汴帥開宴，俳優戲醫病人以譏之；且問病狀，內黃，以何藥可瘥。其聘使謂汴帥曰：「內黃可以唐河水浸之，必愈。」賓主大笑。」

錢易南部新書：（卷癸）「王延彬獨據建州，稱僞號，一日大設，爲伶官作戲辭云：「只聞

有泗州和尚，不見有五縣天子。」

鄭文寶江南餘載：（卷上）徐知訓在宣州，聚斂苛暴，百姓苦之。入覲，侍宴，伶人戲作綠衣大面若鬼神者。傍一人問誰。對曰：「我宣州土地神也，吾主人入覲，和地皮掘來，故得至此。」

又：（卷上）「張崇帥廬州，人苦其不法。因其入覲，相謂曰：「渠伊必不來矣，」崇聞之，計口徵渠伊錢。明年又入覲，人不敢交語，唯道路相目，捋鬚爲慶而已。崇歸，又徵捋鬚錢。其在建康，伶人戲爲死而獲譴者曰：「焦湖百里，一任作癩。」」

觀上文之所彙集，知此種滑稽戲始於開元，而盛於晚唐。以此與歌舞戲相比較：則一以歌舞爲主，一以言語爲主；一則演故事，一則諷時事；一爲應節之舞蹈，一爲隨意之動作；一可永久演之，一則除一時一地外，不容施於他處，此其相異者也。而此二者之關紐，實在參軍一戲。參軍之戲，本演石耽或周延故事。又雲溪友議謂：「周季南等弄陸參軍，歌聲微雲，」則似爲歌舞劇。然至唐中葉以後，所謂參軍者，不必演石耽或周延，凡一切假官，皆謂之參軍。因話錄所謂女優弄假官戲，其綠衣乘簡者謂之參軍榜是也。由是參軍一色，遂爲脚色之主。其與之相對者，謂之蒼髯。李義山驕兒詩：「忽復學參軍，按聲喚蒼髯。」五代史吳世家所記，足以證之。上所載滑稽劇中，無在不可見此二色之對立。如李可及之儒服險巾，褒衣博帶；崔鉉家僮之執簡束帶，旋辟唯諾；南唐伶人之綠衣大面，作宣州土地神，皆所謂參軍者爲之；而與之對待者，則爲蒼髯。此說觀下章所載宋代戲劇，自可了然，此非想像之說也。要之：唐五代

